

台山商會學校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(2023-25)

各位校友：

本校須就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進行選舉，現邀請有意參選之校友報名參選。參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1) 所有學校畢業生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(2)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 - (i)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(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；
或
 - (ii)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- (3)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
法團校董會職責：

- (1) 管理學校
- (2)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
- (3) 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
- (4)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
- (5)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
- (6)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
- (7)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
- (8) 僱用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，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

選舉程序如下：

事項	日期	時間	備註
提名限期	27-9-2023 至 3-10-2023	下午三時前截止	校友可從本校校網下載有關「參選提名表」，把填妥之提名表電郵至 info@ts.edu.hk 校友亦可親身到學校遞交提名表
投票日期	17-10-2023	下午三時前截止	校友可從本校校網進行網上投票或下載有關選票，把填妥之選票電郵至 info@ts.edu.hk 校友亦可親身到學校遞交選票
點票	17-10-2023	投票完結後進行	
公報結果	17-10-2023	點票完結後	

經點票後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貴校友欲參加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，請填妥「參選提名表」，貴校友亦可提名符合上述資格的校友參與選舉，唯必須得到被提名人的同意，所有提名必須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下午三時前，交回台山商會學校辦公室或電郵至 info@ts.edu.hk。

*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所有校友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。

台山商會學校校友會 主席：何琨權
顧問：曾子通校長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台山商會學校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(2023-25)
參選提名表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最後就讀母校年份：_____

參選抱負：_____

參選聲明：本人謹此聲明，本人並無觸犯<教育條例>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簽名：_____

<教育條例>第 30 條：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4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5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6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7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8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9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